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5,340.8399 万元（暂计至起诉日）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和律师费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与自然人周桂克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股权收购协议》”）中减值测试补偿约定及交易价款使用的特殊约定，结合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阿特斯公司”）的股权减值情况和周桂克违反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关于交易价款使用的特殊约定情况，周桂克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 15,340.8399 万元（暂计至起诉日）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。

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07 民初 36441 号）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497004XE

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六路9号智动力办公楼整套
101

法定代表人：吴雄仰

2、被告：周桂克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0323*****14

经常居住地：深圳市龙岗区

(二) 诉讼主要事实与理由

1、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及相关背景情况

被告系阿特斯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和经营负责人。

2020年，原告拟收购被告持有的阿特斯公司49%股权，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阿特斯公司100%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70,242.00万元，因此双方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持有的阿特斯公司49%股权，交易对价为34,300.00万元。同时，基于估值调整机制，原、被告双方在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同时约定了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方式。

2、股权收购协议的履行及违约情况

阿特斯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，原告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，原告收购被告持有的阿特斯公司49%股权价值发生减值15,001.35万元。

3、要求支付补偿款和违约金的理由和依据

(1) 阿特斯公司减值现金补偿款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关于减值测试的约定，原告收购被告持有的阿特斯公司 49% 股权价值发生减值 15,001.35 万元。而被告此前未支付过补偿款，按照上述约定，被告应就阿特斯公司的减值额向原告支付的补偿款为 15,001.35 万元。

（2）逾期购买股票违约金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关于交易价款使用的特殊约定。被告未完全按照上述约定使用交易价款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3,351,771.00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阿特斯公司减值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150,013,500.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人民币 43,128.00 元（暂计至起诉日，逾期支付利息以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150,013,5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自应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减值现金补偿款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购买原告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686）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3,351,771.00 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和律师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涉及金额共计约 115.19 万元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，旨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0307民初3644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9月27日